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公關通告第 01/2010 號

2010年1月15日

由：地域總監

致：地域會務委員會各成員/地域幹部職員
各區會務委員會各成員/各區幹部職員
各旅長/旅團負責領袖

中華民藝慶新春嘉年華

庚寅年新歲快將來臨，地域公共關係部現正籌備中華民藝慶新春嘉年華，內容除可參與及欣賞傳統中國民間藝術外，地域亦舉行華服“花生”騷，讓各政務委員及制服成員聚首一堂，共賀新禧。歡迎各童軍人士攜同親友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日期：2010年3月7日(星期日)
- (二) 地點：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- (三) 程序及時間：

時間	活動
下午1時30分	旅團報到
下午2時至5時	典禮
	華服“花生”騷 【比賽詳情另見公關通告第02/2010號】
	大會設有多個以中國民間藝術為主題的攤位： 1. 織草蓼 2. 麵粉公仔 3. 金屬屈字 4. 人像剪影 5. 木製刻名鎖匙扣 6. 彩虹書法 7. 蛋卷製作過程 8. 龍鬚糖製作過程 9. 猜燈謎 10. 扭氣球 11. 寫揮春 12. 換章閣 13. 其他

- (四) 參加對象：本地域政務委員、各支部成員、領袖、家長及親友
- (五) 費用：每位收費港幣 10 元正。費用請以劃線支票支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(每旅團一票；區幹部 / 政務委員每位一票)
- (六) 交通安排：1. 大會鼓勵參加者盡量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會場；
2. 旅團 / 單位如擬自行安排旅遊巴前往會場，必須於報名表格內註明。旅遊巴在抵達時，必須服從指揮交通人員之指示，於指定地點上落客，所有車輛必須在上落客後立即離開。帶隊領袖必須與旅遊巴司機保持聯絡，作回程安排；
3. 由於場地不設停車場供私家車及旅遊巴停泊，所有車輛須於上落客後立即離開。
- (七) 服裝：1. 各支部成員：所屬支部之標準制服；
2. 領袖：童軍戶外活動制服(Field Dress) / 3 號制服(恤衫、長褲/裙、佩戴領巾)；
3. 政務委員：童軍戶外活動制服(Field Dress) / 3 號制服 / 便服；
4. 家長及親友：便服。
5. 為增添新年氣氛，大會鼓勵各參加者穿著華服出席。
- (八) 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. 已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，未滿18歲之各支部成員必須獲家長 / 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2. 報名費支票。
- (九) 截止日期：2010年2月12日(星期五)
- (十) 名額：300人
- (十一) 其他：1. 由於場地有限，如報名人數過多，大會將採用先到先得方法。報名接納與否及有關活動詳情，將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通知各參加單位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2. 各參加旅團必須有最少一名領袖帶隊；
3. 已報名參加「華服“花生”騷」的人士則不需另行報名；
4. 如在活動開始前 3 小時，天文台發出紅色/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 3 號風球，活動即告取消；
5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67 9100 與行政幹事陳碧鳳小姐聯絡。

地域總監 陳蔭昌

(湯寶珍



代行)

中華民藝慶新春嘉年華

旅團適用

報名表格

(截止日期：2010年2月12日)

致：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新界東地域總部

區 別：_____ 旅 團：_____

(一) 參加人數

小童軍	幼童軍	童 軍	深資童軍	樂行童軍	領 袖	家長及親友	總人數

(二) 付款

茲附上劃線支票\$_____ (支票抬頭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」)(支票號碼：_____)作為支付參加中華民藝慶新春嘉年華之費用。敬請查收，並發回收據(收據抬頭請書：_____)

(三) 交通安排

擬使用的交通工具(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“√”號及*刪去不適用者)：

公共交通，例如：九廣鐵路、巴士、小巴等

自行安排旅遊巴，(i) 單程_____輛 (* 到場 / 離場)；(ii) 雙程_____輛
(如與其他旅團一同乘坐，只需由其中一個單位填寫)

(四) 聯絡人

當日帶隊領袖：_____ 童軍職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(辦公室) _____ (手提電話)

電郵地址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旅長/旅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請填寫通訊地址

旅團 / 單位：_____	旅團 / 單位：_____
帶隊領袖姓名：_____	帶隊領袖姓名：_____
地址：_____	地址：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
備註：1. 凡未滿 18 歲參加者，請將已簽妥之家長同意書一併遞交，否則不獲准參加活動。

2.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申請有關用途。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格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

中華民國慶新春嘉年華
家長同意書
(截止日期：2010 年 2 月 12 日)

舉行日期：2010 年 3 月 7 日(星期日)

舉行地點：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(一) 參加者及家長資料：

參加者姓名：_____ 單位：_____區_____旅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與參加者關係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(二) 聲明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茲同意_____(*兒子/女兒/受監護人)參與上述活動。

(三) 參加者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備註：

1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2. 凡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須交回已簽妥之家長同意書，否則將不獲准參加活動。
3.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申請有關用途。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家長同意書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

中華民藝慶新春嘉年華

個人適用

報名表格

(請於 2010 年 2 月 12 日前擲回)

致：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
羅定邦童軍中心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總部

本人*及親友共_____位，將

出席中華民藝慶新春嘉年華，

附上參加費用_____元支票乙張(支票號碼：_____)

敬請查收，並請發回收據(收據抬頭請書：_____)

*請刪去不適用者及在適當方格內加上✓號
(支票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」)

簽 署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職 銜：_____

單 位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----- (請以正楷填寫回郵地址) -----

姓 名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